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报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制定和完善了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及分配情况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
|--------|----------------|---------------------------|---------------------------|--------------|--------------|
| 2017 年 | 0.00 | 63,517,662.53 | 0.00% | 0.00 | 0.00% |
| 2016 年 | 0.00 | 59,725,827.14 | 0.00% | 0.00 | 0.00% |
| 2015 年 | 0.00 | 50,209,638.60 | 0.00% | 0.00 | 0.00% |

（二）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现金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018 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发生大额资金支出 9000 余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市场拓展。

（三）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实施并购重组，面临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调整的关键时期，提高和完善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面对市场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不分配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我们认为这项决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18年4月10日